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334,8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4.50-0.067=4.433\text{元/股}$$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

价格。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33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拟激励对象刘嘉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刘嘉慧女士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不向其授予原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另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拟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7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0人调整为23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7.44万股调整为749.7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894.10万股调整为706.40万股，预留份额不变仍为43.34万股。

另外，公司2018年4月21日首次公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261的姓名应由“马峰”更正为“马锋”，序号263的姓名应由“涂其冲”更正为“涂齐冲”。前述更正事项确为纠正工作人员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

除上述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董事辛全忠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36名激励对象706.40万股

限制性股票。

董事辛全忠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